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受让关联方债权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受让债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合家福公司及安徽乐普生均为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合肥建投以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式及以远低于安徽乐普生需承担金额的价格受让债权，再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合家福公司，有利于锁定担保责任金额持续增加风险；同时本次受让安徽乐普生公司担保债权等资产，能有效防止因其他第三方受让担保债权，导致安徽乐普生公司因强制执行承担代偿金额及诉讼费用等损失，避免或有风险，有利于公司止损及减少损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受让关联方债权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合家福公司受让安徽乐普生担保债权，同意合家福公司在受让债权后依法向有关方进行追偿，在收回不低于债权受让金额的前提下可积极与有关方达成款项偿还或执行和解，尽快了结安徽乐普生历史遗留的或有担保债务事项，避免损失。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19年3月8日